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，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的安徽省宁国市 2024 年联网路建设项目（仙霞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徽省宁国市 2024 年联网路建设项目（仙霞镇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宣城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67.1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63.95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城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